

# 关于公布《郑州商品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规则（试行）》的通知

郑商发〔2017〕118号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维护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郑州商品交易所制定了《郑州商品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规则（试行）》，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7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郑州商品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年4月17日

附件

## 郑州商品交易所纪律处分听证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违规案件的听证程序,保障和监督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审理违规案件行为,维护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以下简称《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交易所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组织的听证,适用本规则。

交易所根据《违规处理办法》作出的限制性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交易所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各项权利。

**第四条** 听证人员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组成。听证员由交易所违规案件审理人员担任。根据案件情况,违规案件审理部门可邀请交易所有关内设部门成员、相关领域社会专家等担任听证员。

**第五条** 听证实行回避制度。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认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

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听证开始前提出；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听证辩论终结前提出。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决定作出前，应当暂停参与案件听证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的回避，由交易所负责组织听证部门的负责人报主管领导决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为部门负责人的，报交易所总经理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本条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

**第六条** 交易所拟对当事人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下列纪律处分的，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 （一）暂停交易 6 个月以上；
- （二）取消会员资格；
- （三）取消交割仓库资格；
- （四）宣布为“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对个人没收违规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5 万元以上；
- （六）对单位没收违规所得、罚款，单独或者合计 25 万元以上；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交易所认为可以听证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对行为人三次异常交易案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且未在规定时限内平仓案件、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多次合并持仓超限案件、在停板价位频繁报撤且情节严重的案件，以及其他对时效性要求较强的违规处理案件，在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前不组织听证。

**第七条** 除下列情况外，听证公开举行：

- （一）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二）案件涉及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当事人请求听证的，应当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当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纪律处分涉及多个当事人，部分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影响其他当事人申请听证。

**第九条** 同一案件中，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其他当事人可以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提出一并参与听证的书面申请，是否准许，由交易所决定。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当事人申

请听证的，交易所应当及时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 7 日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名单；
- （三）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四）举行听证的程序；
- （五）交易所指定的听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交易所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当事人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延期举行听证的申请，并在申请中说明合理的延期期间。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交易所决定。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听证程序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亲自参加听证，或者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二）在听证召开前书面撤回听证申请；
- （三）在听证召开前向交易所申请查阅拟对其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所依据的证据；
- （四）根据本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五) 根据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延期举行听证;

(六) 组织证人到听证现场为其作证;

(七) 对案件事实认定、规则适用、纪律处分幅度等进行陈述和申辩;

(八) 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九) 与案件调查人员进行辩论和作最后陈述;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交易所同意当事人查阅证据申请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涉及本人纪律处分事项的证据,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听证程序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时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

(二) 如实陈述案件事实和回答提问,举证客观、真实;

(三) 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的要求;

(四) 听证结束后,在确认无误的听证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五) 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予保密;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听证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向交易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

**第十六条** 交易所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在听证中的各项权利，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当事人申请决定进行听证；
- （二）向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
- （三）对是否同意当事人查阅证据作出决定；
- （四）决定回避、延期举行听证、中断听证、终结听证等程序事项；
- （五）接收并复核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和证据；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开始前，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和审理人员等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布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出席听证的听证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否申请回避；
-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四）案件调查、审理人员提出当事人违规的具体事实、证据和纪律处分建议；
- （五）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提出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对有关证据进行质证。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发问；

(七)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双方进行辩论，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双方可以相互发问；

(八)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九)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听证过程中，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可以向案件调查、审理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提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举行听证：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开始前申请回避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导致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三)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延期举行听证，并有正当理由的；

(四) 交易所认为需要延期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

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延期举行听证并经同意的以外，交易所应当将延期举行听证的理由及时告知当事人。延期举行听证的情形消除后，交易所应当及时组织听证。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断听证：

(一)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的回避申请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二)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三) 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四) 其他应当中断听证的情形。

中断听证的情形消除后，交易所应当及时组织听证。

**第二十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终结听证，并将相关情形记录在案：

(一) 书面撤回听证申请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的；

(三) 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四) 严重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

(五) 其他符合终结听证的情形。

部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上述情形被终结听证的，不影响其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继续行使听证权利。

**第二十一条** 在听证过程中，听证参加人、旁听人员等应当遵守听证纪律，保证听证有序举行。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妨碍听证秩序的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口头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当场交由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确认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相关人员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错误的，有权申请补正。相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交易所应当在听证笔录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听证过程中有关陈述申辩意见和有关补充证据提交交易所。

**第二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当认真听取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有关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交易所应当根据听证复核情况，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交易所不得因当事人申辩和听证而加重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交易所举行听证，不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证人出席听证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己方支出，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规定的期间以日计算。期间开始当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本规则规定的通知与送达参照《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